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补充确认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了变更公司住所的变更登记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

(四)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琳琳

联系电话：0755-8173 4656

传真：0755-8173 4658

(二) 会议费用：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在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53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